

(附件一)

本人(羅世鵬)的意見

本人認為應保留每名選民選擇最多投 17 個候選人權利，議席數目一致。坪洲向來都選用這個選舉方式，加上人口大約六千多人，人口分佈亦不平均，實難以按照人口比例均衡劃分每個選區。